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顺义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AI 自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557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5571-XM001
- 2.项目名称：顺义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AI 自助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6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60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顺义区家门口 就业服务站 AI 自助服务项目	160	1	为积极响应国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号召，结合北京市计划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目标，我局拟依托现有的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环境，充分利用当前人工智能应用，搭建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 AI 自助服务，实现求职居民就地就近就业、用人企业市场化用工、重点群体精准化帮扶、就业服务多元化经办、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基层就业网格化管理等目标，构建就业服务立式一体化供给体系，为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智能化高效的示范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奠定坚实基础。

6.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整体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覆盖范围为顺义区内指定驿站站点。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与为本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机构或者附属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不得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3)供应商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获得本项目合同的供应商如为大型或中型企业，应将合同按文件的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且供应商不得与接受分包的小、微型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4日，每天上午9时00至11时30，下午13时00至17时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本项目并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如在规定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未按以下方式在上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 (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后,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化竞争性磋商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6)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7)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8)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 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3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 (具体

以当日公共资源一层大屏幕显示为准)。

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盖章。

五、开启

时间：2026年 3 月 3 日 9时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具体以当日公共资源一层大屏幕显示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公示，其中一级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上采购合同公示由业主单位主持操作，详见财库{2015}135号文《关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26号

联系方式：张利红；010-894418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718室

联系方式：吴玥，010-671298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玥

电话：010-671298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顺义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AI 自助服务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顺义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AI 自助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顺义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AI 自助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现场送达同时将电子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代理公司。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712987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18 室</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 1980 号文件</u> ； 缴纳时间： <u>在采购人待财政资金到位且采购人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可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u>
	其他补充说明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 2. 建议供应商携带笔记本电脑至磋商现场，并同时携带 CA 数字证书，便于现场进行解密工作。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

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3.2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彩色打印纸质版正本 1 份。纸质版须左侧固定胶状成册。

13.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1）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2026 年 3 月 3 日上午 09：3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送达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须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打印纸质版一份。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进行竞争性磋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时被授权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同时接受检验）	不允许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不允许
5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不允许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的	不允许
7	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为合理。	不允许
8	实质性响应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包括：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响应文件中明确实质性格式的内容）	不允许
9	其他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经过评审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可以进入详细评审。本评审阶段评审满分为100分，其中报价部分10分，商务部分30分，技术部分60分。

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投标报价	1	价格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2	资质证书	12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应认证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2) 供应商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认证(SPCA)证书，5级得3分，4级得2分，3级及以下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应认证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3)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软著、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就业服务、动态精准就业服务、智能自助终端软件相关方向的，每提供1个自主知识产权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供应商提供在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前获得的软著、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形式的证书复印件；知识产权名称与评分要求名称不必完全一致，用途一致或相近即可计分；同一功能具备多个证书的，只计取一次分值；同一证书含有多个功能的，按功能数量计分。)	
	3	类似服务业绩	6	供应商近3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业绩时间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已交付的含有软件管理平台服务或软件服务类项目相关内容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6分； 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①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和签字页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②同一个业绩不得重复计入打分。	
	4	专项服务团队配置情况	12	考核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团队的专业适配性、稳定性及服务响应能力，所有人员需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1、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以及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p>2、拟安排的技术服务负责人（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DCMM数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投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以及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核心服务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服务负责人）中具有IT服务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每提供一类有效证书的得1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投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以及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	服务载体技术适配保障服务	<p>6 供应商提供的自助服务机需作为服务核心载体，其技术参数、规格需完全适配本项目自助求职服务场景且能提供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保障服务：</p> <p>1）设备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完善的故障快速修复、备件替换等稳定性保障方案，能支撑服务连续运行的，得6分；</p> <p>2）设备技术参数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重大负偏离，且提供基础的设备运维保障方案，能满足核心服务运行需求的，按实际符合程度得分（每有1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3）设备技术参数存在重大负偏离，或未提供设备稳定性保障服务方案，无法支撑服务持续开展的，不得分。</p>	
	6	AI自助求职全流程服务	<p>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AI智能求职一体化服务方案（覆盖智能匹配、简历智写、职业测评、政策咨询、模拟面试、培训对接6项核心服务）进行综合评分，重点考核服务的完整性、落地性、用户适配性能力。</p> <p>1）方案围绕6项服务逐条设计，内容全面闭环，设计贴合求职人群实际需求，可操作性极强，能直接落地且保障用户体验的，得12分；</p> <p>2）方案覆盖6项服务核心内容，能把握服务重点，与项目需求贴合度较高，实施可行性较强的，得8分；</p> <p>3）方案基本覆盖核心服务内容，仅明确基础服务逻辑，与实际需求匹配度一般，优化机制缺失，实施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p> <p>4）方案未完整覆盖6项服务，关键服务内容缺失，未结合用户需求设计，无落地可行性的，不得分。</p>	
	7	终端后台管理赋能服务	<p>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台管理赋能服务方案进行评分，重点考核后台管理对前端服务效能的支撑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分级分类服务落地、各类赋能服务设计等：</p> <p>1）方案明确用户分级分类服务逻辑，各类服务设计细致且紧密贴合服务需求，可操作性极强的，得10分；</p> <p>2）方案明确核心用户分级分类服务逻辑，能把握管理重点，与服务需求联系较为紧密，实施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p> <p>3）方案基本覆盖用户分级分类，设计能满足基础服务需求，实施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4) 方案未明确用户服务对标设计, 与服务脱节, 不满足实际需求的, 不得分。	
8	全周期服务交付与保障方案	16	<p>供应商具备数据由区县向北京市“就业在北京”平台数据交换共享能力的, 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注: 提供真实的平台汇集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确保岗位、招聘会等相关核心服务数据共享的实时性。)</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全周期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重点考核服务从部署到运维的全流程交付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授权、部署安装与调试、对接核验、故障处理、远程支持、软件维护、培训赋能等服务。</p> <p>1) 方案逐条明确各项服务的交付标准、响应时效与服务流程, 内容全面完整, 科学合理, 紧密贴合服务需求, 可操作性极强的, 得12分;</p> <p>2) 方案覆盖核心服务交付环节, 明确主要交付流程, 能准确把握服务重点, 与项目实际需求联系较为紧密, 实施可行性较强的, 得8分;</p> <p>3) 方案基本覆盖服务交付核心内容, 设计能满足基础服务保障需求, 实施可行性一般的, 得4分;</p> <p>4) 方案内容缺失, 未明确关键服务交付环节, 不满足服务持续需求的, 不得分。</p>	
9	服务履约保障方案	8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履约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重点考核服务团队配置、服务质量管控、服务进度保障、载体(设备/软件)备用支持等。</p> <p>1) 方案包含清晰的服务团队架构、服务质量管控措施、服务进度规划及备用保障措施,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极强的, 得8分;</p> <p>2) 方案包含基础服务团队配置、核心质量管控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 内容较为全面、具有一定操作性的, 得5分;</p> <p>3) 方案基本明确服务团队及质量要求, 科学性和操作性一般, 仅能满足最低履约需求的, 得2分;</p> <p>4) 方案内容缺失, 未明确核心履约保障措施, 无操作性的, 不得分。</p>	
10	服务中断应急保障方案	8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中断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重点考核突发情况下的服务连续性保障能力。</p> <p>1) 方案明确应急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 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理流程, 针对不同突发事件制定具体应对措施, 能快速恢复服务且最大限度减少用户影响, 可实施性强的, 得8分;</p> <p>2) 方案明确核心应急流程及组织职责, 针对主要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 可实施性较强, 能基本保障服务快速恢复的, 得5分;</p> <p>3) 方案基本明确应急流程, 思路不够清晰, 应对措施简单, 可实施性一般, 仅能满足基础应急需求的, 得2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 应急逻辑混乱, 无有效应对措施, 无法保障服务连续性的, 不得分。</p>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如采购需求中表述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章相关内容不一致,均以采购需求的表述为准。)

顺义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AI 自助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和目标

为积极响应国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号召,结合北京市计划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目标,我局拟依托现有的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环境,充分利用当前人工智能应用,搭建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 AI 自助服务,实现求职居民就地就近就业、用人企业市场化用工、重点群体精准化帮扶、就业服务多元化经办、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基层就业网格化管理等目标,构建就业服务立式一体化供给体系,为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智能化高效的示范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奠定坚实基础。

二、服务模式

整体服务周期为三年,提供软件管理平台服务+硬件一体式服务模式;三年服务期结束后双方可另行协商服务费用。

三、服务载体参数及服务内容要求

(一) AI 自助求职机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租赁设备	设备参数要求	数量
1	AI 智能求职一体机	1、外形尺寸:上下高 $\geq 1800\text{mm}$ ×左右宽 $\geq 705\text{mm}$ ×前后厚 $\geq 460\text{mm}$ 。 2、CPU:酷睿 i7,主频 $\geq 3.0\text{GHz}$ 。 3、主板:H81 工控主板,至少具备 1 个 RJ45 接口,8 个 USB 接口和 4 个 COM 口;支持 Intel 4 代 Core i3/i5/i7 处理器;采用 Intel H81 芯片组。 4、内存:DDR4 8GB 及以上。 5、硬盘:128GB 及以上固态硬盘。 6、显示器 屏幕尺寸: ≥ 43 英寸液晶屏; 分辨率:1920*1080; 亮度:不小于 280CD/M ² ; 亮度视角:不小于 89 度。 7、触摸屏 ≥ 43 寸投射式电容触摸屏;	25 台

		<p>响应时间：≤50ms； 通信接口：USB 接口； 触控点数：≥10 点。</p> <p>8、居民身份证阅读器 经公安部认证的，符合居民身份证阅读器标准和 ISO14443 标准的身份证阅读器； 安全模块：由公安部认证许可，符合中国第二代身份证阅读设备标准； 读卡距离≤4CM、读卡速度≤1.5 秒、最大阅读距离 4.5CM。</p> <p>9、高清摄像头：不低于 400 万像素，彩色呈像。需提供能够上下拨动的滑竿，允许使用者自行调节摄像头高度，适应使用者的身高，让使用者的头像位于拍摄区。</p> <p>10、麦克风：USB 接口的单一指向性降噪麦克风。</p> <p>11、喇叭：立体声喇叭，播放语音。</p> <p>12、操作系统：Windows10 系统及以上。</p> <p>13、自带智能温度控制系统，在机器内部温度达到 40 摄氏度时自动开启大功率风扇降温散热。</p>	
2	AI 智能求职一体机（打印机款）	<p>1、外形尺寸：上下高≥1900 mm×左右宽≥700 mm×前后厚≥700 mm。</p> <p>2、CPU：酷睿 i7，主频≥3.0GHz。</p> <p>3、主板：H81 工控主板，至少具备 1 个 RJ45 接口，8 个 USB 接口和 4 个 COM 口；支持 Intel 4 代 Core i3/i5/i7 处理器；采用 Intel H81 芯片组。</p> <p>4、内存：DDR4 8GB 及以上。</p> <p>5、硬盘：128GB 及以上固态硬盘</p> <p>6、显示器 屏幕尺寸：≥43 英寸，液晶屏； 分辨率：1920*1080； 亮度：不小于 280CD/M²； 亮度视角：不小于 89 度；</p> <p>7、触摸屏 ≥43 寸投射式电容触摸屏； 响应时间：≤50ms 触控点数：≥10 点。</p> <p>8、居民身份证阅读器 经公安部认证的，符合居民身份证阅读器标准和 ISO14443 标准的身份证阅读器； 安全模块：由公安部认证许可，符合中国第二代身份证阅读设备标准； 读卡距离≤4CM、读卡速度≤1.5 秒、最大阅读距离 4.5CM。</p>	25 台

	<p>9、黑白激光打印机 最高分辨率：600x600dpi 或以上； 黑白打印速度：14ppm 或以上； 月打印负荷：5000 页或以上； 进纸盒容量：150 页或以上。 出纸口加装指示灯，在出纸时指示灯闪烁，提示使用人取纸。</p> <p>10、摄像头：不低于 400 万像素，彩色呈像；需提供能够上下拨动的滑竿，允许使用者自行调节摄像头高度，适应使用者的身高，让使用者的头像位于拍摄区。</p> <p>11、麦克风：USB 接口的单一指向性降噪麦克风。</p> <p>12、喇叭：立体声喇叭，播放语音。</p> <p>13、操作系统：Windows10 系统及以上。</p> <p>14、自带智能温度控制系统，在机器内部温度达到 40 摄氏度时自动开启大功率风扇降温散热。</p>	
<p>备注：服务商须额外提供 3 台备用 AI 智能求职一体机（不带打印机），以保障设备故障替换需求。</p>		

（二）AI 自助求职服务

依托市级基础服务能力和信息资源支撑，打造顺义区本地化特色 AI 自助求职服务体系。服务商需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赋能手段，引导或协助求职者通过文字、语音、触屏等多种交互模式，开展智能匹配、简历智写、职业测评、政策咨询、模拟面试、培训对接 6 项自助求职服务，全方位满足本地求职者多样化、个性化的求职服务需求。

1) 智能匹配服务：协助、引导求职者完成求职需求录入与偏好设置，依托 AI 技术支撑工具计算招聘岗位与求职者的匹配度，为求职者精准推荐匹配度高的岗位；同时协助求职者设定工作“生活圈”，优先获取生活圈附近的优质岗位资源，提升岗位匹配精准度与求职效率。

2) 简历智写服务：依托 AI 技术支撑工具，引导求职者完善个人信息，同步联动“就业在北京”平台完成求职者简历内容优化、结构梳理、亮点提炼等专业指导服务，协助求职者量身定制具备竞争力的个性化求职简历，解决求职者简历制作难题。

3) 职业测评服务：为求职者讲解测评流程与核心价值，引导求职者完成标准化问卷填写与情景模拟操作，依托 AI 技术支撑工具为求职者提供职业兴趣、性格特质、职业技能与能力、职业价值观全维度测评服务，并协助解读专属测评报告，为求职者职业规划提供专业参考。

4) 政策咨询服务：协助求职者通过多轮交互方式提出政策咨询问题，依托动态更新的政策知识库与 AI 技术支撑工具，为求职者提供交互式智能问答服务，以通俗易懂

的方式解答各类就业政策问题；同时根据求职者自身情况，筛选并推荐适配的就业政策，协助求职者精准享受政策福利。

5) 模拟面试服务：根据求职者目标行业与岗位，引导其完成 AI 模拟面试操作，依托技术支撑工具实现智能出题、在线模拟面试全流程服务，面试结束后协助求职者查看面试评估报告，并针对报告中的问题给出针对性优化建议，提升求职者实际面试应对能力。

6) 培训对接服务：协助求职者根据自身需求获取培训课程，提供培训报名引导服务。

(三) 终端机后台管理服务

提供终端机后台管理服务。站点管理人员可借助终端机后台软件精细的角色分工与功能设定，对服务站人员信息及大屏展示内容提供全面管理。服务人员需借助终端机后台管理软件引导个人和企业开展各类业务经办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

- 1) 各驿站站点和站点人员的维护；
- 2) 配合设置站点分布图、配置人员分级分类和市级分配人员的联动；
- 3) 重点群体业务的服务和远程专门电话的咨询办理服务；
- 4) 各站点活动的发布和现场配合；
- 5) 提供个人摸排采集、求职登记、岗位推荐、招聘会推荐、培训推荐、职业指导、就业见习等 10 类事项服务的业务咨询；
- 6) 提供企业人员推荐、人岗匹配、用工指导等 6 类事项的业务咨询；
- 7) 引导个人使用 APP 移动端，预约职业指导、招聘会等服务；
- 8) 协助企业完成岗位信息操作，为企业提供岗位核心数据追踪服务，协助企业实时查看、解读岗位浏览量、人才申请数等指标，助力企业优化招聘策略。
- 9) 引导与协助企业完成招聘会报名、参会会讯信息设置等操作，并完成企业目标匹配人才的筛选与邀请推送服务。
- 10) 提供直播带岗排班服务，设置各服务站点直播平台 and 直播时间的排班要求；将零散的、手动的直播带岗安排，升级为可视化的配置；将排班数据与每场直播的观看人数、简历投递量、转化率相关指标进行维护，生成分析报表。
- 11) 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可视化大屏配置服务，通过图形化、图表化、地图化等元素方式，设置各服务站点大屏不同时段、不同类别；展示岗位信息、招聘会、培训、活动等信息。
- 12) 每月/每季的业务数据统计汇总。

13) 临时业务数据的统计服务。

四、 服务实施要求

(一) 总体要求 (实质性响应条款)

1、★本项目须充分利用“就业在北京”平台已有的建设成果，在确保现有服务连续性和数据完整性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技术框架和标准进行相关软件工具的部署，中标方不能对现有平台进行整体替换和变更，不可因本服务导致已有功能和数据的缺失。

2、★接口费用：本次项目所涉及到的相关接口服务费用需包含在总价中，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系统与授权服务

提供终端基础操作系统及必要的商业软件授权；提供与客户业务系统对接的标准化接口或定制化开发服务（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终端管理后台，用于监控设备状态、交易数据、远程控制等。

(三) 部署与安装服务

1、服务商需提供符合技术规格和业务需求的全新自助机及必要的附属设备，提供终端配套系统软件及必要的商业授权；

2、服务商需负责完成 50 台设备在各指定驿站的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包括设备定位、固定、通电调试、网络适配、与业务系统联动激活等全流程操作，以及 3 台备用机的调试，确保安装完成后设备可立即投入正常使用。

(四) 对接核验服务

服务商需依托市级基础功能和信息资源，结合本区要求提供数据对接、业务核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提供市级平台数据定向提取服务，按要求精准获取本区户籍人员、劳动力群体、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等主体的基础数据、业务数据及全量增量数据。

2) 按要求精准获取本区劳动力人员失业信息、就业信息、补贴信息、培训信息等相关业务数据，并提供数据核验服务；

3) 结合市级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完成本区人员分级分类落地实施服务；

4) 结合市、区两级考核要求落实本区帮扶信息考核工作，按规范完成统计报表分析，并将本区考核结果按要求反馈至市级平台；

5) 融合市、区两级个人求职信息，开展跨区域求职关联服务；

6) 融合市、区两级企业招聘信息，开展跨区域岗位关联服务；

7) 融合市、区两级精准帮扶相关业务，开展帮扶核验服务；

8) 融合市、区两级职业培训相关业务，开展培训核验服务。

(五) 故障处理服务

服务周期内，设备出现硬件故障、系统卡顿、部件损坏等问题时，服务商须提供 7x24 小时远程支持。硬件故障，城区站点服务商应在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提供备用机或技术人员到场，8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软件故障，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

(六) 远程支持服务

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电话、在线指导等方式解决软件操作疑问、系统小故障、参数设置调整等远程可处理问题。

(七) 软件维护服务

负责后台管理软件及终端应用程序的日常维护、漏洞修复、版本更新，确保软件应用稳定运行。提供定期巡检、预防性维护服务。

(八) 培训服务

提供不少于 5 天的培训服务。根据用户方指定的不同的培训对象设置针对性的培训内容，为用户方的系统管理员提供设备管理后台的操作培训，为用户方的现场工作人员提供简单的日常操作、故障识别及应急处理培训。

五、 服务期限与交付验收要求

(一) 服务期限

本项目整体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覆盖范围为顺义区内指定驿站站点。

(二) 设备交付与安装时限

服务商应在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对应款项后 60 个自然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交付及安装调试工作。

(三) 验收要求

- (1) 所有终端设备与软件系统连续稳定运行不少于 1 个月。
- (2) 系统核心功能响应时间在标准网络环境下不超过 15 秒。
- (3) 完成与所有指定市级、区级系统的数据对接，并通过业务验证。
- (4) 完成对甲方指定人员的培训，并通过考核。

(5) 提供完整的项目文档，包括管理平台操作手册、AI 智能求职一体机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服务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委托方）： （盖章）

供应商（受托方）： （盖章）

签约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月 日项目（顺义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AI 自助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次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履约保函；
- 7.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本次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元（大写）_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租赁费、验收费、手续费、调试费、培训费、运输费、设备安装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服务期限

- 1.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36 个月；服务地点：北京市。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和建设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提供服务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收到甲方对应款项后 30 天内（不含法定节假日）交付首批 30 台自助机，第二批 23 台（含 3 台备用机）应保证在 30 天周期内（不含法定节假日）交付并安装。备用机直接交付甲方并放置在甲方指定位置。
- 5.甲方应当在硬件安装调试以及站点管理服务平台上线正常运行 1 个月后进行服务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内容、技术参数为准”。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比例的服务费用”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或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合同主要服务内容聚焦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AI 自助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当前人工智能应用，构建顺义区就业自助整套服务，配套提供 53 台 AI 自助求职机（含 3 台备用机），36 个月租赁期后免费赠送甲方。采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服务场景，提供诸如 AI 智能求职、简历生成、人岗匹配、岗位推荐、职业测评、政策咨询、指导预约、远程视频面试、才智选、招聘会海报生成等共 12 种服务事项，为个人用户开启便捷求职新体验。同时给驿站工作人员提供家门口就业终端机后台管理服务，组织开展招聘会、职业指导等活动；发布岗位信息及政策咨询等服务；强化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为辖区内有需求的劳动者提供就业需求摸排、岗位推荐、跟踪回访等专项服务。具体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具体服务内容同时以合同附件形式体现。

五、培训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就本项目服务内容向甲方使用和维护人员提供必需的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能够正确使用自助机功能和后台管理功能。
- 2、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支持服务，至少 1 名工程师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系统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软件问题，提供 7*24 小时响应，在接到用户报告故障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答复，2 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
- 3、如乙方未按时履行维保义务的，或乙方到场无法排除或解决相关故障或事故问题的，甲方有权委

托第三方解决，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36个月服务期内，数据服务费、系统升级费、硬件运维费由乙方免费提供服务。期满后，为了确保本项目建设内容安全有效运行，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有偿服务协议。

六、付款方式

本次服务合同总价款为_____人民币。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金额: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2) 中期款，首批30台自助机交付安装调试正常及站点管理服务平台上线正常服务后，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金额: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3) 尾款，53台自助机安装调试正常及站点管理服务平台上线正常服务后，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0%，金额: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4) 履约保函，甲方在支付尾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给甲方正规银行出具项目合同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履约服务时间36个月。

5) 因甲方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审计等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顺延。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保质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每延迟一周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的按一周计算。如逾期达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将甲方已支付之款项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返还给甲方并承担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如果无故拖延或阻碍乙方调研、开发、部署、验收等工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并赔偿乙方所产生的项目成本，但赔偿总额不高于合同总额的【50】%。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10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人社数据资产的所有权归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所需产品租赁、服务费用，交付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由乙方进行服务、安装调试等。项目系统及数据的所有权归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方无权将系统及数据、设备出售给第三人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双方不得因相关项目目的以外原因使用本软件。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果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七）获得本项目合同的供应商如为大型或中型企业，应将合同按文件的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且供应商不得与接受分包的小、微型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金额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				
	税金				
报价合计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声明函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具体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最后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当最终报价与参考报价不一致时且未提供最终分项报价表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组成默认为按照参考报价与最终报价的比例调整后的参考报价分项报价。

2、此页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在磋商现场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金额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				
	税金				
报价合计					

注：1、当最终报价与参考报价不一致时且未提供最终分项报价表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组成默认为按照参考报价与最终报价的比例调整后的参考报价分项报价。

2、此页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在磋商现场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类似项目的业绩

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和主要内容	项目完成时间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方式

供应商：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15-1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技术资格、执业资格、与本次服务有关的资格情况：			
在本项目服务团队中的任职及职责：			
工作经历简介：			
时间（年-月）	主要业绩描述		

注：

- 1、应附团队人员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技术资格及执业资格证书、合同、社保等。
- 2、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其替代人选的资质及业务能力不得低于成交时相应人员的资质及业务能力。

16 采购需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采购需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技术与服务的说明、证明材料等。